

# 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

岳楼水利〔2024〕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岳阳市岳阳楼区 局

负责人：刘 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300 3

住所地：岳阳楼区 路

###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12月26日，我大队接到岳阳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移交的《案件交办通知书》。违法线索称：东风湖底泥疏浚工程弃渣场存在“超弃渣场容量堆土”的违法行为，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弃”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调查。

2024年1月17日，我局对区 局建设的“岳阳市东风湖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区 局于2023年6月21日开工建设

的“岳阳市东风湖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该项目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上述事实,有岳阳市水利局关于岳阳市东风湖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东风湖底泥疏浚工程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岳市水许〔2020〕28号)、关于岳阳市东风湖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岳市水许〔2022〕第173号)、岳阳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的批复(岳楼发改审〔2021〕171号)、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我局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岳楼水责改〔2024〕第1号)、5月13日依法送达了《关于限期改正水事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5时之前补办“岳阳市东风湖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当事人区住建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办手续。6月6日,我局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楼水利〔2024〕5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告知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告知了当事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告知了当事人有权对本告知书所列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证明,我认为:**

当事人区 司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岳

阳市东风湖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 000.00）。

上述罚款，被处罚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银行岳阳五里牌支行（收款单位全称：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0203242010010010381）缴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 000.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岳阳楼区水政监察大队

地 址：岳阳楼区白杨坡路69号

联系人：杨 电话：137 1119

胡... 电话：133... 575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2024年6月14日



试用水印

---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